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通过将外购的石材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石子，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 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存放于全封闭仓库，内设喷淋洒水装置；皮带输送工序置于全封闭空间内；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道路需进行硬化，洒水抑尘。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原料库洒水扬尘；生活污水经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标准容器盛放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4月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